

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文件

元政文〔2021〕66号

三元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三元区加强商会“以商招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开发区、区直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三元区加强商会“以商招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三元区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0日

三元区加强商会“以商招商”工作实施方案

为积极探索创新招商模式，提升三元区招商引资工作实效，推动三元区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根据《福建省异地商会管理暂行办法》（闽民管〔2012〕226号），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加强商会“以商招商”工作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招商形式

通过聘请异地商会为招商顾问，充分利用商会的资源和人脉优势，协助政府开展招商项目的联络接待、宣传推广、组织考察、商务谈判等服务，促进我区更加高效、务实地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推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 招商内容

围绕工业、现代服务业和文旅康养三个招商重点引进项目。被聘为招商顾问的商会全年需提供两次推介会，同时积极向其他社团组织推介三元招商环境和优惠政策；全年需组织两次以上考察团（每次考察团不少于10个有意向企业参加）到三元考察项目；全年需提供至少10条有价值招商信息；每年力争引进1个固定资产投资达5000万元以上项目。

第三条 经费保障

（一）异地商会成立工作经费

1. 对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新设立三元商会的给予20万元创建工作经费，在省会城市新组建三元商会的给予

10 万元创建工作经费，在地级城市新组建三元商会的给予 5 万元创建工作经费；

2. 申请流程如下：

- ①异地商两会向区工商联提交申请开办经费报告；
- ②区工商联对报告讨论后，将有关意见提交至区商务局；
- ③区商务局审查无误后报区政府办；
- ④区分管副区长签署意见，报请区长同意；
- ⑤区政府办将签署意见后的报告提交至区财政局；
- ⑥区财政局核拨工作经费至区工商联；
- ⑦区工商联将工作经费直接拨异地商会。

（二）招商引资专项经费

予以经费共计 3 万元，具体如下：

1. 每年举办 2 次推介会；
2. 每年组织 2 次不少于 10 家有意向企业的考察团；
3. 每年提供有价值的招商信息 10 条。

经费申请参照异地商会成立工作经费程序申报。

第四条 奖励条件

引荐的项目是在我区投产或运营的新设法人项目（不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增资项目、房地产项目、股权投资类项目和 PPP 项目）项目公司自商事登记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3 年（截止日为奖励申报日）内符合下列任一奖励条件：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公司在三元投入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且达到土地出让合同或监管协议所约定的投资强度要求；

2. 实缴注册资本：外资项目公司的外方投资者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500 万美元；
3. 地方经济贡献：项目公司对区贡献力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 奖励标准

招商引资项目符合第四点奖励条件的，可选择下列奖励标准之一申请奖励，奖励基数按项目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占比进行相应折算。每个引荐项目奖励金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1. 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奖励基数的 5‰ 给予奖励，固定资产投资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 符合实缴注册资本奖励条件的外资项目，按照实缴注册资本奖励基数的 5‰ 给予奖励，实缴注册资本以外汇管理部门体现外资实际到资数据为准。奖励金额不超过引荐项目公司自商事登记之日起至奖励申请日为止实际缴入本市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地方留成总额；
3. 符合地方经济贡献奖励条件的项目，按照形成地方经济贡献奖励基数的 6% 给予奖励。

第六条 附则

本方案由区商务局、区工商联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期暂定 3 年。